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20224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进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转发了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予以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

按照落实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根据相关要求对落实函进行回复并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